

# 刑事立法中共同犯罪的历史考察

马 克 昌

任何事物都有一个发生和发展的过程,刑法中的共同犯罪制度也不例外。为了深入了解和研究我国刑法中关于共同犯罪的规定,有必要对共同犯罪制度作一个历史的考察。

## 一

共同犯罪如同单独犯罪一样,是一种社会现象。刑法中的共同犯罪制度不过是社会上共同犯罪现象的法律反映。至于在法律上如何反映,则受着社会性质和刑法思潮的影响;并且归根结底为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所决定。由于奴隶制国家是奴隶主阶级专政,在刑法上盛行着罪刑擅断主义,奴隶主阶级为了便于随心所欲为实行镇压,他们还没有感到在刑法中认真划分共犯的必要,因之,在古代奴隶制国家刑法中,不论是《汉漠拉比法典》、《中亚述法典》或《赫梯法典》,都没有关于共同犯罪的规定。到罗马奴隶制国家,罗马法异常发达,但在罗马成文法中也没有正犯、从犯的完备概念。不过,根据著作家的记载,共犯却有以下分类:一命令共犯,(二)代理共犯,(三)意见共犯,(四)协行共犯,(五)帮助共犯,(六)核准共犯,(七)隐匿共犯。但不论哪种共犯,其刑事责任均属相等。因而上述区分,在当时法律上也就没有多大价值。不过,这种责任平等主义,却被后世刑法学者认为是近代法国刑法关于共犯责任规定的直接渊源。

随着社会的发展以及统治者审理刑事案件经验的积累,共同犯罪逐步在刑事立法中得到反映。封建国家刑法开始对共同犯罪作了规定。如1356年查理四世的《黄金诏书》第二十四章第9条规定:“上述对于叛逆者及彼等之子女之各项规定,余等亦命令应以同样严峻之程度施之于彼等之党徒、同谋与协助者及诸人之子女。”这里虽然还不是对共同犯罪的概括性规定,但已明确提出“党徒”、“同谋”与“协助者”等共犯的概念以及对他们的处罚。这种规定,当然很不完善,但它在西方毕竟是关于共同犯罪的早期的法律形式。到了1532年德国的《加洛林纳法典》,其中已有专门的关于共同犯罪的条文。该法典第177条规定:“明知系犯罪行为而帮助犯罪行为者,则无论用何方式,均应受刑事处分,其处分按行为者之刑减轻之。”本条规定明确地揭示了两个原则:(一)共犯区分为行为者与帮助者,(二)帮助者之刑较行为者之刑减轻。后世学者认为,这一规定是以后各国刑法区分正犯与从犯以及对从犯采取责任减轻原则的历史渊源。

当法国大革命后,资产阶级取得了政权,为了适应资产阶级专政的需要,他们制定了反映资本主义思想原则的《法国刑法典》。它最早将刑法典分为总则和分则,把共同犯罪作为一种独立的刑法制度规定在总则之中。1810年的《法国刑法典》第59条至第63条都是关于共同犯罪及其刑事责任的规定。概括起来,这些规定包括如下主要内容:(一)明确地把共犯分为正

犯和从犯两类(第59条)。(二)对什么是从犯作了详细的解释(第60--62条)。(三)把教唆犯和隐匿犯同样认为是从犯。“……教唆或指使他人犯重罪或轻罪者,应以该重罪或轻罪之从犯论”(第60条)。“故意隐匿因抢夺、诈取或犯重罪、轻罪而取得之财物之全部或一部者,亦以从犯论”(第62条)。(四)对从犯的处刑与正犯相同。“重罪或轻罪之从犯,应处以与正犯相同之刑”(第59条)。《法国刑法典》对共犯作了明确的分类,并适当限制了共犯的范围,这是历史的进步。对于从犯的处罚,采用共犯从属性原则,也有一定的积极意义。但它把隐匿犯一律作为从犯,教唆犯划入从犯之列,以责任平等主义作为共犯者的刑事责任原则,却是不恰当的。这表现了它的局限性。尽管如此,它毕竟是开创了在总则中明确规定共同犯罪的先例,它给大陆法系各国刑法关于共同犯罪的规定以很大影响。

1871年的《德国刑法典》也在总则中对共同犯罪作了专门规定。不过它不是象《法国刑法典》那样,把共犯者分为正犯和从犯两类,而是分为共同正犯、教唆犯和从犯三类,并分别规定了各自的概念和处罚办法。其第47条规定了共同正犯及其责任:“二人以上共同实行犯罪时各以为正犯处罚之”。第48条规定了教唆犯及其责任:“教唆者之刑,照可适用为其教唆之犯罪之法律定之。”第49条规定了从犯及其责任:“从犯之刑,照可适用为其帮助之犯罪之法律定之。”但得按照犯罪未遂予以减轻。《德国刑法典》对共犯者的分类采用三分法,将教唆犯由从犯中独立出来;对教唆犯和从犯的处罚,采用共犯独立性原则;对从犯的处罚并采用得减主义;与《法国刑法典》相比,这些是它在共同犯罪制度上的发展。其中对共犯者的三分法和对从犯处罚的得减主义,至今仍为很多国家所沿用。

资本主义发展到帝国主义时期,由于阶级矛盾的加剧,犯罪大量增加。为了解决这一严重的社会问题,资产阶级刑法学者提出了各种主张。适应资产阶级加强镇压的需要,在共同犯罪理论中,共犯独立犯说应时登场。某些资本主义国家的刑事立法采用这些主张,在共同犯罪立法上出现了新的倾向。由主张废止从犯说的著名刑法学家盖特茨(Getg)起草的1902年《挪威刑法典》,是表现这种新的倾向的最早的刑事立法。这个刑法典在总则中没有设共犯的专章,只在第58条规定:“多数人共同犯罪,若其共同之行为,确系情节轻微,得处以最低度或较轻之刑。”在分则中处罚共犯者时,则规定“凡犯某种行为或共同犯之者……”;如果仅仅处罚正犯时,就没有“或共同犯之者”的字样。这样,在《挪威刑法典》中,共同正犯、教唆犯、从犯的分类被取消,共同实施犯罪行为的,各负自己行为的责任。1930年的《意大利刑法》也是表现这种倾向的立法。它虽然在刑法总则中设了共犯的专章(第110—119条),但也象《挪威刑法典》一样,没有采用共同正犯、教唆犯、从犯的分类。它关于共犯的规定,表现了如下特点:(一)明确地用共犯独立制的观点规定对参与共同犯罪者的处罚。“数人共犯一罪时,各依本罪受刑(第110条)。(二)详细地规定了共同实施犯罪时各种情况的处理原则。如致不归责或不应处罚人犯罪(第111条)、加重情况(第112条)、非故意共同犯罪(第113条)、减轻情况(第114条)等都一一作了规定。(三)特别规定了不处罚单纯犯罪共谋:“二人以上以犯罪为目的彼此合意而未实行犯罪时,单纯合意之事实,不得处刑。”(第115条第1款)由此可见,《意大利刑法》关于共同犯罪的规定,就采用共犯独立制来说,诚然是不可取的;但它就共同犯罪情况的一些具体规定,对共同犯罪的立法仍然有所发展。

十月革命后,苏联建立了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以马克思列宁主义为指导的苏联刑法鲜明地表现了社会主义性质。它关于共同犯罪的规定也具有自己的特色。1919年的《苏俄刑法指导原则》是苏联较早规定共同犯罪的刑事立法。此后,1922年《苏俄刑法典》、1924年《苏联及各加盟共和国刑事立法基本原则》、1926年《苏俄刑法典》都有关于共同犯罪的规定。

1926年《苏俄刑法典》的规定，比以前几种刑事立法都较完备和成熟。该法典关于共同犯罪规定的特点是：（一）对共犯者的分类采用新的三分法，即将共犯者分为实行犯、教唆犯和帮助犯三种。（二）对共犯者的处罚采取独立科刑制，即对教唆犯、帮助犯的科刑不以实行犯为转移。（三）规定了对共犯者的量刑原则，即对每一共犯者适用刑罚时，“应当依照他参加这个犯罪行为程度、这个犯罪行为危害程度和他本人的危害程度来决定”（第18条第1款）。此外，还规定了知情不举的刑事责任。《苏俄刑法典》采用以在共同犯罪中的分工为标准区分共犯新的三分法，明文规定对共犯者的量刑原则，这些是它对共同犯罪立法的创造性发展；但它把隐匿行为一律作为帮助犯，却不符合马克思主义刑法原理。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成立的各人民民主国家的刑法典，大都以《苏俄刑法典》为蓝本，但并不完全相同。值得提出的是1952年生效的《阿尔巴尼亚刑法典》。该法典虽然也是参考《苏俄刑法典》制定的，但关于共同犯罪的规定，却增加了一些新的内容：（一）明确地规定了共同犯罪的概念：“数人共同故意实施犯罪或者以这种目的组织犯罪团体的，都是共同犯罪”（第12条）。（二）对共犯者的分类采用四分法：即将共犯者分为实行犯、组织犯、教唆犯和帮助犯四种（第13条）。（三）修正了《苏俄刑法典》关于帮助犯的概念。它规定“……事前允许隐匿罪犯、湮灭罪迹帮助实施犯罪的人，是帮助犯”（第13条第5款），纠正了《苏俄刑法典》所下帮助犯定义不精确的缺陷。（四）规定了犯罪集团成员负刑事责任的原则：犯罪集团成员不仅要对自己实施的犯罪负责，而且要对他所知道的其他成员实施的属于该集团计划中的犯罪负刑事责任（第14条第3款）。（五）规定了教唆犯、帮助犯独立的刑事责任：即教唆犯、帮助犯在被教唆人、被帮助人没有实施任何犯罪行为时，“也要对预备行为负刑事责任”（第14条第4款）。1960年《苏俄刑法典》在共同犯罪的条文中，也增加了共同犯罪的概念，并且对共犯者的分类改用了四分法。

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国家关于共同犯罪的立法，异军突起，使共同犯罪立法发展到新的阶段。

## 二

我国奴隶制社会刑法中是否有共同犯罪制度，没有法律文献证明。《尚书·康诰》说：“凡民自得罪，寇攘奸宄，杀越人于货，斃不畏死，罔弗憝。”研究者根据《书集传》的解释，谓“自得罪，非为人诱陷”，从而推想，被人诱陷而犯罪者为从犯，并据以想见当时已有正犯、从犯的区别<sup>①</sup>。这样理解不过是一种推断，并没有确实的法律根据。

根据古代文献的记载，战国时魏文侯相李悝所撰《法经》中已有共同犯罪的规定，这种规定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当时阶级斗争的情况。其杂律中说：“越城，一人则诛，自十人以上夷其乡及族，曰城禁。”<sup>②</sup>十人以上越城，较一人越城，法律明定加重刑罚，尽管这还不是对共同犯罪的概括性规定，但它毕竟是现在所知我国古代关于共同犯罪的最早立法。从历史发展上看，自然不免有简单粗疏的特点。

到了秦朝，秦律关于共同犯罪的规定已有所发展。根据《睡虎地秦墓竹简·法律答问》所载，可以看到秦律中关于共同犯罪的规定有如下主要内容：（一）共同犯罪（盗窃）人数在五人以上的，较之不满五人的，加重处罚<sup>③</sup>。（二）主谋犯罪（盗窃），虽未参与实行犯罪（盗窃），与实行犯罪（盗窃）人，同样论处<sup>④</sup>。（三）共同犯罪（盗窃）以具有互相通谋为条件，同时同地进行犯罪（盗窃）而没有通谋的，非共同犯罪，各对自己的行为负刑事责任<sup>⑤</sup>。不过，这还不是对共同犯罪的概括性规定。

《汉律》中关于共同犯罪规定的全貌，由于《汉律》失传，已不可考。但根据《汉书》的记载，可以知道《汉律》关于共同犯罪有以下规定：（一）造意被视为首恶，应受严厉惩罚。《汉书·孙宝传》谓：“谕告群盗，非本造意，渠率皆得悔过自出……”。《伍被传》说：“被首为王画反计，罪无赦。”表明《汉律》已有造意的概念，并且造意犯，罪不容赦。（二）参与谋议者与实行犯罪者同样论罪。《汉书·薛宣传》载：“律曰：‘斗以刃伤人，完为城旦，其贼加罪一等，与谋者同罪。’”《汉律》中造意为首、与谋同罪的规范，虽是就具体犯罪而言的，但已具有概括性规范的性质。

同样，《晋律》关于共同犯罪的原文，由于《晋律》逸佚，也已不可得而知；但从张斐的《上晋律注表》中，可以窥见《晋律》关于共同罪犯规定的一些情况：（一）《晋律》有“造意”、“谋”、“率”等共同犯罪的概念。张斐对此均作了解释：“唱首先言谓之造意，二人对议谓之谋，制众建计谓之率”。<sup>⑥</sup>意思是首先提出犯罪意见叫做“造意”，二人互相计议犯罪叫做“共谋”，掌握众人，制定犯罪计谋叫做“首恶”。（二）《晋律》还规定了教唆犯负刑事责任的原则。“欧人教令者与同罪，即令人欧其父母，不可与行者同得重也。”<sup>⑦</sup>意思是教唆他人殴打人的，与实施殴打的人同样判罪，但教唆他人殴打其父母的，不可与实施殴打父母的人判处同样重的刑罚。这些情况表明，《晋律》关于共同犯罪的规定较之《汉律》已有进一步的发展。

到了唐朝，我国封建社会的典型法典——《唐律》问世。《唐律》对共同犯罪作了极为详细的规定。它不仅在《名例》篇中规定了共同犯罪的概括性规范，而且在相当于分则的篇章中还规定了某些具体犯罪的共同犯罪。

《唐律·名例》中关于共同犯罪的概括性规定包括如下内容：

（一）区分首犯与从犯，规定以造意为首，其余为从。“诸共犯罪者，以造意为首，随从者减一等”。《疏议》解释说：“共犯罪者，谓二人以上共犯，以先造意者为首，余并为从。”它把主谋者作为首犯，其他参与犯罪者都作为从犯。

（二）规定家人共同犯罪的处理原则。“若家人共犯，止坐尊长。于法不坐者，归罪于其次尊长，尊长谓舅夫。”“侵损于人者，以凡人首从论。”意谓祖父、伯叔、子孙、弟侄共同犯罪，不论何人造意，均处罚同居的尊长，卑幼无罪。如果尊长是八十岁以上十岁以下及笃疾者，于法不当处罚，应归罪于共同犯罪的其次尊长。但尊长必须是男性，如果有妇女尊长与男性卑幼共同犯罪，虽出于妇女造意，仍单独处罚男性。如果父子合家共同盗窃他人财物或共同参与斗殴杀伤他人，按照一般共犯的处罚原则，以造意为首犯，其余为从犯，不能单独处罚尊长。

（三）规定常人与特定身分人共同犯罪的处理原则：（1）外人和监临主守的官吏共同犯罪。“共监临主守为犯，虽造意仍以监主为守，凡人以常从论。”意谓外人与监临主守的官吏共同犯罪，虽出于外人造意，仍以监临主守的官吏为首犯，外人则以一般从犯论处。（2）五服内亲与他人共同犯罪。“诸共犯罪而本罪别者虽相因为首从，其罪名各依本律首从论。”《疏议》解释说：“谓五服内亲其他人毆告所亲及侵盗财物，虽是共犯，而本罪各别。……此是相因为首从，各依本律首从论。”

（四）规定对适用首从法加以限制：（1）规定限制适用首从法的条文。“若本条言皆者，罪无首从；不言皆者，依首从法。”例如《贼盗》规定：谋杀期亲尊长、外祖父皆斩。如此之类，本条言皆者，罪不分首犯与从犯。同篇又规定：谋杀人者徒三年。如有二人共谋杀未行事发，造意为首，徒三年；从者徒二年半。如此之类，不言皆者，依首从之法处理。（2）规定限制适用首从法的犯罪。“即强盗及奸、略人为奴婢、犯阑入若逃亡及私度越度关栈垣篱者，

亦无首从。”即上述犯罪，均以正犯处理，不分首犯与从犯。

(五)规定共同犯罪而逃亡，先后被捕获时适用首从的办法。“诸共犯罪而有逃亡，见获者称亡者为首，更无证徒，则决其从罪。后获亡者，称前人为首，鞫问是实，还依首论，通计前罪，以充后数。”例如甲乙二人共同诈欺取财，甲实为首犯，当时被捉获，乙本为从犯，遂即逃亡。甲被审问时，称乙为首犯，因无其他佐证，即须断甲为从犯。以后乙被捉获，称甲为首犯，经过审问属实，甲仍以首犯论罪处刑。

《唐律·贼盗》和《斗讼》等篇还对谋杀、盗窃、殴伤等罪的共犯作了规定。这些规定虽然是对某一具体犯罪而言，但仍不失为共同犯罪的规范。简括言之，这些规范可有以下四点：(一)教唆犯罪(杀人)，虽不直接实行犯罪，仍然是首犯<sup>⑧</sup>。(二)数人共同实施盗窃，各人均以共同盗窃的赃款数额论罪<sup>⑨</sup>。(三)共谋强盗或盗窃，临时未往，造意者根据其是否分赃，确定为首犯或从犯<sup>⑩</sup>。(四)同谋共同殴打他人致人伤害的，以下手重的为重罪<sup>⑪</sup>。《唐律》关于共同犯罪的规定，全面细致，在封建刑法中达到相当完备的程度，因而完全或基本上为后世历代封建王朝所沿用。

宋代法制因袭唐制，《宋刑统》关于共同犯罪的规定与《唐律》相同。《明律》、《清律》中规定的共同犯罪基本上承袭《唐律》，但较为简括，内容上没有什么发展。它表明我国封建社会关于共同犯罪的立法已处于停滞不前的状态。只是到了以现代法典面貌出现的《暂行新刑律》，关于共同犯罪的规定才发生大的变化。

辛亥革命后，民国成立。1912年北洋政府将清末制定的《大清新刑律》稍加删改，定名为《中华民国暂行新刑律》，颁布施行。由于受资产阶级刑法的影响，《暂行新刑律》关于共同犯罪的规定，与封建刑律大不相同。它在总则中设有“共犯罪”专章。其特点是：(一)对共同犯罪人的分类采用三分法，即分为共同正犯、造意犯和从犯三种。(二)造意犯和从犯的刑事责任，根据共犯从属性理论来解决，对从犯的处刑采得减主义(见第30、31条)。(三)规定了造意犯、从犯与正犯竞合时的处理原则：“于前教唆或帮助，其后加入实施犯罪之行为者，从其所实施者处断。”(第32条第1款)(四)规定了身分与共同犯罪的关系：“凡因身分成立之罪，其教唆或帮助者虽无身分，仍以共犯论。”(第32条第2款)“因身分致刑有重轻者，其无身分之人，仍科通常之刑。”(第33条)(五)承认片面共犯和过失共犯的存在(见第34—36条)。这些规定虽使共同犯罪的立法现代化，但承认片面共犯和过失共犯，在理论上既缺乏科学的根据，在实践中更为扩大对共犯的制裁大开绿灯。

1928年公布施行的《中华民国刑法》，仍设专章规定共同犯罪。因恐“共犯罪”会误以为别种罪名，将章名改称为“共犯”。内容较之《暂行新刑律》作了如下修改：(一)造意犯改称为教唆犯。(二)对一般从犯的处刑由得减主义改为必减主义。(三)增加了“于实施犯罪行为之际，为直接及重要之帮助者，处以正犯之刑”的条款。(四)由承认片面共犯改为只承认片面从犯。(五)删去共犯竞合的规定等。这些修改有的虽有可取之处，有的则是一种倒退。

1935年公布施行的《中华民国刑法》，仍然保留了共同正犯的规定。对教唆犯的处罚由采共犯从属性原则，改采共犯独立性原则；规定“教唆犯依其所教唆之罪处罚之。被教唆人虽未至犯罪，教唆犯仍以未遂犯论；但以所教唆之罪有处罚未遂犯之规定者为限。”(第29条第3款)对从犯的处罚，复由必减主义改为得减主义。过失共同犯罪的规定则完全加以删除。诚然，不论1912年的《暂行新刑律》，或1935年的《中华民国刑法》，都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刑法；但就立法技术言，后者关于共同犯罪的规定，显然较前者大有进步。

我国历代统治者对共同犯罪的立法都很注意，其目的不仅在于用来对付严重的刑事犯罪，

而且在于用以与进步阶级的革命活动作斗争。从阶级本质上看，这些规定当然都是反动的。但是作为法律文化，旧中国刑法中关于共同犯罪的规定，对我们关于共同犯罪的立法和研究，仍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 三

我国人民民主政权一贯注意运用刑法武器与共同犯罪作斗争，以便有力地打击反革命活动和严重的刑事犯罪。

早在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苏区革命政权颁布的单行刑事法律，如1932年公布的《湘赣省苏区惩治反革命暂行条例》、1934年公布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中，就有共同犯罪的规定。后一条例不仅规定了反革命集团的罪责，如第5条规定：“组织各种反革命团体，实行反对和破坏苏维埃……者，处死刑”；而且规定了各种共同犯罪人的刑事责任：（一）藏匿者和帮助者与实行者负同样的罪责。“凡藏匿与协助本条例第三条者，与各该条之罪犯至二十九条所规定的各种罪犯同罪”（第30条）。（二）附和者可以减轻刑事责任。“……或为该项犯罪行为所附和者，得减轻其处罚”（第32条）。（三）被胁迫者可以减轻或免除刑事责任。“凡被他人胁迫非本人愿意犯法，避免其胁迫因而犯罪者，或察觉该项犯〔罪〕行为为最终目的者，或与实施该项犯罪行为无关系者，均得按照各该条文的规定减轻或免其处罚”（第33条）。这个条例把隐匿犯、帮助犯与实行犯同样论罪，表现了缺乏区别对待的“左”的倾向；但明确规定胁从犯可以减轻或免除处罚，在关于共同犯罪的立法上却是一个创举。

抗日战争时期，各革命根据地的人民政权颁布了许多单行刑事法律，在不少单行刑事法律中都有共同犯罪的规定。由于这些刑事法律是不同的革命根据地制定的，规定很不统一。概括言之，当时的单行刑事法律关于共同犯罪的规定，约有以下四种情况：（一）教唆犯、帮助犯与实行犯同样论罪。如1939年《陕甘宁边区抗战时期惩治汉奸条例》（草案）第5条规定：“教唆放纵或协助犯第三条各款之罪者，与本犯同罪。”（二）教唆犯、帮助犯较之实行犯从重处罚。如1941年《晋冀鲁豫边区惩治盗毁空室清野财物办法》第9条规定：“凡教唆或帮助他人犯盗毁空室清野财物之罪者，依刑法之规定从重处罚之。”（三）教唆犯、帮助犯均以从犯论处。如1942年《晋冀鲁豫边区惩治贪污暂行办法》第8条规定：“教唆或帮助他人贪污者，以从犯论。”（四）帮助犯作为独立犯罪处刑。如1943年《山东省禁毒治罪暂行条例》第8条规定：“帮助他人犯以前各条之罪者，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各革命根据地的刑事法律，关于共同犯罪规定的这些分歧，表明当时我国人民民主法制关于共同犯罪的立法还处于正在成长的阶段。

解放战争时期，各解放区人民政权颁布的单行刑事法律中也往往规定有共同犯罪，规定的办法也不尽一致。大概说来，可有以下四种情况：（一）教唆犯按正犯治罪，帮助犯罪为从犯，集体犯罪以负责人为主犯，其余分别以正犯或从犯论处。如1948年《晋冀鲁豫边区惩治贪污条例》规定：“教唆他人贪污，照正犯治罪；帮助他人贪污，照从犯治罪”（第5条），“集体贪污以其负责人为主犯，其余依情节分别照正犯或从犯治罪”（第6条）。显然，这是把共同犯罪人分为主犯、正犯和从犯三类。（二）将共同犯罪人分为首要、从犯和胁从，对从犯独立规定法定刑，胁从犯可以减免刑事处分。如1945年《苏皖边区惩治叛国罪犯（汉奸）暂行条例》规定：“前条罪犯，得按其罪恶轻重，分别首要、胁从，予以处理”（第3条），“前条各款之从犯，……处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第5条），“被胁从而犯第四条之罪者，得减轻或免除其刑”（第8条）。（三）根据行为人在共同犯罪中的作用，将共同犯罪人分为带头者、次要分子或包庇帮

助者、一般胁从或盲从分子，分别规定不同的刑罚，如1948年《晋冀鲁豫边区破坏土地改革治罪暂行条例》规定：“带头组织反动武装，……”、“带头组织封建迷信团体，……”均应处以死刑（见第3条），“前条各种罪行之次要分子或包庇帮助者，处一年以上五年以下的劳役；一般胁从或盲从分子，按情节之轻重，予以一年以下的劳役或其他刑罚。”（见第4条）（四）规定同谋者、包庇者的刑事责任。如1947年《东北解放区惩治贪污暂行条例》规定：“犯第三条列举罪行之同谋或包庇者，得按其情节轻重分别惩治之”（第7条）。各解放区关于共同犯罪的立法虽然仍不统一，但是，不仅上一时期所存在的一些问题未再出现，而且已经提出共同犯罪人的三分法，把教唆犯、帮助犯分别按正犯、从犯治罪，并规定对胁从犯可以减免刑事责任。这就表明这一时期关于共同犯罪的立法有了很大的进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建国初期颁布的几种单行刑事法律继续有共同犯罪的规定。它们的规定有如下特点：（一）对首要分子（或主谋者、组织者、指挥者）与其他参加者分别规定了刑事责任。《惩治反革命条例》第5条规定：“持械聚众叛乱的主谋者、指挥者及其他罪恶重大者处死刑；其他积极参加者处五年以上徒刑。”（二）规定被胁迫、诱骗参加犯罪的，可以从轻、减轻或免除处罚。《惩治反革命条例》第14条规定：“被反革命分子胁迫、欺骗，确非自愿者”为“得酌情从轻、减轻或免于处刑”的情形之一。（三）规定了一般主体与特殊主体共同犯罪的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第12条规定：“非国家工作人员勾结国家工作人员伙同贪污者，应参照本条例第三、四、五、十、十一各条的规定予以惩治。”（四）规定了对集体犯罪（贪污）及其组织者的处罚原则。《惩治贪污条例》第3条中规定：“集体贪污，按各人所得数额及其情节，分别惩治。”第4条规定：“集体贪污的组织者”得从重或加重处刑。这些规定是我国司法实践与共同犯罪作斗争的经验总结，它反映了我国关于共同犯罪立法的特点。

尽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公布以前，我国只有单行刑事法律，而没有一部刑法典，因而关于共同犯罪的立法还缺乏概括性的规范；但是，我国单行刑事法律的规定，不仅表现了共同犯罪立法不断发展进步的趋势，而且表现了我国刑法在这方面的创造性。

1979年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总则中专章关于共同犯罪的规定，就是参考了外国和我国古代共同犯罪的立法例，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总结了审判实践与共同犯罪作斗争的丰富经验而制定出来的。因而它既反映了各国刑事立法关于共犯规定的积极成果，而且具有我国自己的特色。可以说，我国刑法关于共同犯罪的规定，对共同犯罪的立法和理论作出了贡献。

注释：

① 见徐朝阳《中国刑法溯源》（一）第154页。

② 董说《七国考》卷十二。

③④⑤ 见《睡虎地秦墓竹简》第150、152、156页。

⑥⑦ 《晋书·刑法志》。

⑧⑨⑩ 均见《唐律·贼盗》。

⑪ 见《唐律·斗讼》。